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7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

被告 婆婆媽媽環保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信旗

被告 徐語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78,406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3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778,406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婆婆媽媽環保有限公司（下稱婆婆媽媽公
03 司）於民國112年1月3日與原告簽訂授權總約定書、授信核
04 定通知書及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5 （下同）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5日起至115年1月5
06 日止。嗣雙方於113年6月26日再簽訂增補契約，將到期日變
07 更至121年5月5日止。約定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
08 利率加碼年利率10.66%計算，嗣後原告調整上開之利率時，
09 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重新計算，償還方式為
10 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
11 償付本息；另逾期違約金約定，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12 前項利率之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項利率之20%
13 計付，並約定被告婆婆媽媽公司如未能按期支付或償付依授
14 信總約定書或任何授信文件所應付之任一宗本金債務（或部
15 分債務）者，原告即宣告其所有債務立即到期且應為給付。
16 被告陳信旗、徐語婕則於112年1月3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
17 保證凡被告婆婆媽媽公司對原告到期（包括加速到期或其他
18 事由）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包含已到期之債務）及將來
19 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上開債務包含因票據、借款、
20 保證、墊款、押匯、信用狀、銀行保證、履約保證、透支、
21 承兌、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基於其他往來關係所
22 生之本金、利息、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成本、費
23 用、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義務，並以36
24 0萬元為最高保證額度，與被告婆婆媽媽公司負連帶清償責
25 任。詎料，被告婆婆媽媽公司就上開借款僅攤還本息至113
26 年7月13日止，即未再依約清償，依約定上開借款當已屆清
27 償期。目前被告尚欠本金1,778,406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
28 金未清償，被告陳信旗、徐語婕既為其連帶保證人，依法自
29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30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請准原
31 告提供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

01 債票為擔保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
06 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增補契約、保證書、客
07 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而被告
08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9 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自
10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二) 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3 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
14 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15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有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
16 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
17 1426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婆婆媽媽公司為上
18 開債務之借款人，而被告陳信旗、徐語婕既為連帶保證
19 人，自均應就其保證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
22 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
23 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陳佩瑩